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最佳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

111年1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提昇自我學習動機，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最佳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凡前學年度就讀本校之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之大學部、專科部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相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班級PR值進步最多者，獲選最佳學業成績進步獎。

（二）惟延修生、未具前學年度任一學期成績者（如交換生、休退學生或一年級新生）、轉系者或應屆畢業者，不列為實施對象。

三、獲選學生頒發「最佳學業成績進步獎」之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四、評選作業：由校務研究中心計算各班級學生之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班級PR值之進步情形及排序後，提供獲選名單予學生事務處製發獎狀及擇期公開表揚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